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证券部是内幕信息管理、登记和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罚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对外担保等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财务报告信息；

(二十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收购、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重大事项筹划、洽谈和决策过程中产生的重要信息；

(二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产生后，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根据事项进程将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证券部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

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需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知悉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内幕信息时，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政府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

相关部门或个人、以及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核实后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〇一六年三月

附件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公司简称：司太立 公司代码：603520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内幕信息内容（注 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5）	备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司太立 公司代码：603520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与人员	商议或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 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程序，本公司报送贵单位的信息属于公司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特提醒贵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2、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不得在任何相关文件资料中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如违反上述规定，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告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拟【 】。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就相关保密事宜约定如下：

在乙方参与本次【 】工作过程中，乙方依其职务之便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所涉及的事项），若该等信息无须公开或者在有关当事人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前，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因工作需要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外，在未取得甲方同意或者在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泄露或向社会公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工作原因, 本单位/本人已知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信息
(请明确需求时间或者周期和具体内容): _____

鉴于上述信息属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幕信息, 即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我们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泄露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幕信息, 不利用上述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在任何文件中使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幕信息, 除非该信息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披露。

3、本单位/本人承诺严守上述条款, 如违反规定使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幕信息致使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利用上述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的, 所得收益依法缴纳给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如涉嫌犯罪的,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将案件报告司法机关处理。

4、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内幕信息被泄露时, 本单位/本人将立即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